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4）。由于公司预计不能在原承诺的停牌期满三个月即2017年9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正在稳

步进行。公司正与两标的公司讨论交易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并正在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标的公司之一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在本次重组中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事宜。2017年9月4日，理工华创国有股东的上级主管部门北京理工大学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函（工财函[2017]233号）：原则同意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